

珠海王姓確診患者在澳行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 do Governo da RAEM





患者簡介

- 患者為河南人，32歲，長住深圳，1月23日1人坐巴士到珠海，24日凌晨經橫琴口岸進入澳門
- 1月24至1月31日主要在路氹區多間酒店/娛樂場活動；
- 1月31日約下午3時左右出現不適，晚上9時左右乘的士經關閘到拱北；
- 2月3日在珠海香洲人民醫院就診，2月5日轉珠海中大五院隔離治療。



出現症狀前14天行程及活動

| 日期 | 活動 |
|----------|---|
| 1月24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凌晨獨自經「蓮花口岸」入境澳門； |
| 1月24-30日 | 多次出入以下地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新濠鋒娛樂場• 新濠天地• 金沙城中心• 威尼斯人娛樂場• 永利皇宮娛樂場 |
| 1月31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21:20乘坐的士(MA-37-57)到達關閘口岸，隨即離開澳門 |

小結

- 患者發病前14天大部份時間(7天)在本澳，並多次到訪旅客較多地點，不排除在本澳感染可能性；
- 患者1月31日出現症狀後隨即離澳，主要接觸者為一名的士司機，衛生局將跟進。
- 由於患者未能提供住宿酒店名單，衛生局仍跟進中。

台灣地區確診患者在澳行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 do Governo da RAEM





患者簡介

- 患者為40多歲女性，台灣地區居民，居住在台灣南部。
- 1月21日至24日與3位家人一同到澳門旅遊。
- 2月1日，開始出現發燒、寒顫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全身倦怠、腹瀉、肌肉痠痛、走路時有氣喘等症狀。
- 2月3日，在台灣就醫，CXR 呈現左上肺輕微異常，因不符合當局通報條件，因此就醫後回家。
- 2月5日，因症狀持續，仍有發燒(約 38.5 °C至39.3°C)、呼吸喘促等症狀，CXR 雙側肺葉浸潤增加；
- 2月6日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。
- 目前個案意識清楚，生命徵象穩定，續於負壓隔離病房觀察中。

出現症狀前14天行程及活動

| 日期 | 活動 |
|------|---|
| 21/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早上與三名小孩從高雄機場乘坐台灣虎航IT321航班。• 11:30左右抵達澳門國際機場，乘坐新濠影匯穿梭巴士，入住新濠影匯酒店。• 下午於Wynn酒店用餐，之後分別到永利酒店、永利皇宮酒店遊玩閒逛。• 晚上在某飯店(不記得名字)的歐式自助餐用餐。• 用餐後在永利皇宮坐纜車，看永利皇宮酒店廣場水舞表演。隨後回新濠影匯酒店。 |
| 22/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上午玩逛新濠影匯酒店的摩天輪。• 下午在新濠影匯室內外及威尼斯人附近地方等玩逛。• 晚上返回新濠影匯酒店休息。 |
| 23/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上午到大三巴牌坊遊覽拍照，隨後到翠華餐廳(港式飲茶)用早午餐。接著搭乘計程車，回到新濠影匯酒店附近用晚餐。然後回到新濠影匯酒店休息。 |
| 24/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上午搭乘輕軌，約10:00到達澳門國際機場。• 10:30乘坐航班(IT322) 返回台灣高雄機場。 |



小結

- 患者離澳8天後才出現症狀，不能判定是否在本澳感染，不排除其他可能性，如在返回台灣的飛機上、在台灣。
- 患者在澳期間未有傳染性，無需跟進接觸者。

建議市民當出現發熱、急性咳嗽、全身肌肉酸痛、乏力、腹瀉、氣促或呼吸困難應到醫院就診。

- 特別在有以下情況之人士，包括：
 - 在發病前14 天在湖北旅行、生活、就學或工作；
 - 曾在（內地 / 香港）之醫院或診所逗留或住院；
 - 曾和診斷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病人有一般接觸：如同一間教室、工作間、家庭、醫院同病區或院舍同區內等；
 - 同住的13 歲以上人士出現發熱和乾咳；
 - 工作會接觸大量內地旅客如賭場莊荷、酒店前台、餐廳侍應、的士司機、旅遊巴/巴士司機或類似性質的工作人員。